



NORRIS HIN LUNG NG

伍顯龍

OFFICE OF TSUEN WAN RURAL DISTRICT COUNCILLOR

荃灣郊區議員辦事處

2017年6月7日

親自派遞及電郵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

敬啟者:

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

本人支持就這兩項條例增加定額罰款。

經過了 20 年的通貨膨脹，320 元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已經大大減弱。有些車主為求方便而把車輛隨意停泊，即使收到告票，亦只將罰款「當交租」。本區巴士站及行人路經常被非法停泊的車輛佔用，某些車主只為求方便進出附近的便利店或餐廳，罔顧他人利益。由於巴士站或行人路受阻，行人被迫要走到馬路的中線上下車，甚至須要走出馬路繞過停泊車輛，可見違泊的自私行為無疑對行人構成危險。

即使警方已經加強執法行動，違例泊車所造成的交通阻塞依然毫無改善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以更頻密的執法行動遏止違例停泊行為，而不認同透過提高定額罰款解決問題。事實上，增加罰款是個可行的替代方案，能加強阻嚇違例停泊的行為。如再進一步要求警力加強處理違例停泊事項，將不必要地增加警務人員的工作量，始終保障市民生命的職責比站在路邊打擊違例泊車來得重要。

此外，車位供應不足並不能成為違例停泊的合理原因。有別於住屋需要，本地的公共交通系統已連接香港大部份地區，私家車並非必需品。社會上有些意見將違例停泊的問題歸咎於多層停車場的重建計劃，但由於土地資源珍貴，把市區的多層停車場重建成住宅或商業用途是可以理解的。實際上，減少市區車位數目，從而減少市區交通擠塞和污染問題才是世界大勢所趨。

就此上述原因，本人支持就這兩項條例增加定額罰款。



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荃灣區議會

NORRIS HIN LUNG NG
伍顯龍

OFFICE OF TSUEN WAN RURAL DISTRICT COUNCILLOR
荃灣郊區議員辦事處

此致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轉交

立法會秘書處

伍顯龍

荃灣郊區議員

Ref: TR/160113/STIllegalParking/Legco